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	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4,529,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0,905,858.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

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解禁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